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魏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
(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lyd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强 × ×	
4.02 陈超 × ×	
4.03 陈强 × ×	
4.04 × ×	
4.05 陈强 × ×	
4.06 陈超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强 × ×	
5.02 陈超 × ×	
5.03 陈强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强 × ×	
6.02 陈超 × ×	
6.03 陈强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强 × ×	500	100	100	-
4.02	陈超 × ×	0	100	50	-
4.03	陈强 × ×	0	100	200	-
.....
4.06	陈超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背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速房地产项目存货去化,加快资金回笼,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环境及项目定位、销售计划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利”)拟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对部分住宅产品进行降价促销销售,由此带来公司资产的减值。同时,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拟对控股子公司云泰商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下半年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对截止2024年10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主要是对云泰商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87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7.07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对海南天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7.08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1,967.1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公司2024年10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5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74.18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4-08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071,946.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6.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5元/股,最低价为35.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214.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31%(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5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1,94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国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6.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23元/股-81.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81.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71.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3元/股-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10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广惠肇	100%	100%	12,158	392
机荷东段	100%	100%	49,679	1,603
机西西段	100%	100%	41,284	1,332
沿江项目	100%	100%	62,466	2,015
外环项目	100%	100%	85,993	2,77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195	393
水官高速	50%	100%	45,078	1,454
水官延长线	40%	—	4,729	153
广东省—其他地区:				
南莲高速	76.37%	100%	48,386	1,484
广四高速	85%	—	3,091,303	6,763
西线高速	85%	—	84,794	2,735
新茂高速	25%	—	45,138	1,436
广州西二环	25%	—	39,079	1,261

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91,96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侯英刚先生、于松松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于松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艳女士接替于松松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李艳女士简历见附

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英刚先生和李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松松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李艳女士简历

李艳,女,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3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渝开发再融资、永信至诚IPO、亚康股份IPO、远洋地产公司债和聚石化学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侯英刚先生、于松松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于松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艳女士接替于松松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李艳女士简历见附

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英刚先生和李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松松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李艳女士简历

李艳,女,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3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渝开发再融资、永信至诚IPO、亚康股份IPO、远洋地产公司债和聚石化学新三板项目。